**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操作细则》征求意见及反馈意见汇总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**同济大学研究院** | 一、考虑到部分员工在中堂、麻涌等地有房产，但是每天上下班离家太远，建议将申请条件中“在东莞市内无自有住房”改为“在东莞松山湖内无自有住房”。 | 不采纳。国家、省的公租房申请入住的条件为“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”；东莞市新就业职工与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入住条件为“本市无自有住房”。经同市住建局沟通，考虑到园区实际上为非独立行政区域，故园区的《细则》按照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入住基本条件为在东莞市内无自有住房。实际上，公租房政策本意是为了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居住问题，即使是本地户籍人口也需要满足“无自有住房，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”的基本条件。 |
| 二、为更好地开展新引进人才工作，建议将申报条件的“在园区连续缴纳半年以上（含半年）的社会保险费”改为“在园区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（含三个月）的社会保险费”。 | 采纳。修改《细则》第六条。 |